

项目编号: 310117103251021144139-17282162

26 年度排涝设施管理养护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2025年11月21日

采购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 址: 松江区佘山镇桃源路 373 号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7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27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7103251021144139-17282162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規 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況 介绍	最高限 价(元)	备注
1	26 年度 排涝设 施管理 养护	2		2179100.00	本项目 计划涵 盖区内 泵(水) 闸 66 座、涵闸 13 座， 主要养 护内 容 包括泵 房养护 4673 平 方米、闸 门养护 65 扇、 启闭设 备养护 (卷扬	0.00	

					式、液压式) 63 座、机电设备养护(主泵机养护) 61 座、草坪养护 12780 平方米等,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招标需求。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6 年度排涝设施管理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项目级

			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等;	
2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3.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4	自定义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项目级
5	自定义	企业证照条件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项目级
6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允许	项目级
7	自定义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项目级
8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 2025-11-24 至 2025-12-01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12-04 13:3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松江区方松街道思贤路 2399 弄 733 号润峰商务楼 3 楼 318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12-04 13:30:00 时整在松江区方松街道思贤路 2399 弄 733 号润峰商务楼 3 楼 318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 余山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179100.00 元, 最高限价为 21791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 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	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疑问提交（如有）: 时间: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以电子邮件形式（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1035523920@qq.com，并电话联系: 19117288198；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公告。
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不组织
7	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和风险，不论踏勘与否，均视为投标人已经踏勘并认可施工现场跟采购文件及清单内容一致。
8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组建
10	采购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下载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投标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地点: 松江区方松街道思贤路 2399 弄 733 号润峰商务楼 3 楼 318 室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响应文件签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14	<p>投标所须携带资料：</p> <p>1、法定代表人投标的：</p> <p>(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 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p> <p>(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 被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2、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委托代理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无法查询到且提供不了证明的投标人，视其为放弃投标。</p> <p>3、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15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p>
16	<p>小微企业相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18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19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20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21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23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24	<p>电子投标的特别提醒：</p>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p> <p>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签到，如超过30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5、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p> <p>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3) 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5	政策功能: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招标代理收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取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 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 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描述、编制要求等等须要投标人响应的同样适用于响应文件；涉及磋商过程的，则应当在磋商记录中体现。合同文本中所指的响应文件包括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按照评委要求进行的磋商记录，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跟磋商记录在相同性质的问题有不同的地方，以磋商记录中的为准。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

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招标公告项目联系人。

7.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 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 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所有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所有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 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提出，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

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 (2)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6)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若有）；
- (8)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若有）；
-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 (1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1) 第七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12)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及报价文件；
- (13)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 2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 3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九) 情况的除外】；
-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20. 报价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20.2 报价依据：

- (1)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20.6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 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3. 技术响应文件

23.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3.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 2 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

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6. 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6. 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 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8. 解密

28. 1 采购方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8.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9. 磋商小组

29. 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9.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30.2 开标会由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0.3 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1. 响应文件的初审

31.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1.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 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31.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2.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2.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2.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3.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33.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4.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 磋商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按照采购文件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

入磋商现场。

(1) 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 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 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 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 磋商结束后，**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36. 评审的有关要求

36.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6.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6. 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成交供应商

37. 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7. 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39.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品目清单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5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依此类推。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磋商程序

1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竞争性磋商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详见《评审办法》），通过审查的进入实质性磋商程序。

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投标人书面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应谈人书面提出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按《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汇总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应谈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评审基本原则：

1)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

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对会谈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会谈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会谈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竞争性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会谈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影响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会谈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会谈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会谈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会谈人对会谈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会谈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4) 采购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谈报价明细表及应谈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竞争性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响应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项目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法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评分细则

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5%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5%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政策扶持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工程，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三、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年度排涝设施管理养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养护维修方案	0~14	养护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好的得 10-14 分； 养护方案内容比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好的得 6-9 分； 养护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一般的得 0-5 分。
运行管理方案	0~14	运行管理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好的得 10-14 分； 运行管理方案内容比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好的得 6-9 分； 运行管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一般的得 0-5 分。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0~15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的得 10-15 分；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的得 5-10 分；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一般的得 0-5 分。

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0~12	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8-12 分； 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为 4-8 分； 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0-4 分。
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0~12	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8-12 分； 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较完善、应急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 4-8 分； 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一般、应急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0-4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根据合同签订日期,以本项目开标日为截止日的前一天)类似业绩情况进行打分。(一个业绩得 1 分,每增加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加 5 分, 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人员配备	0~11	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等情况； 人员配备齐全、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有职称的得 8-11 分； 人员配备比较齐全、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技术人员中有一半人员有

		职称的得 5-7 分。 人员配备比较齐全、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没有职称的得 0-4 分。
投标文件完整性、编制格式等	0~2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编排有序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投标报价	0~15	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严重不符合市场规律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 3、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26年度排涝设施管理养护
- 2、预算金额（元）：**2179100.00**元
- 3、采购内容：计划涵盖区内泵（水）闸66座、涵闸13座，主要养护内容包括泵房养护4673平方米、闸门养护65扇、启闭设备养护（卷扬式、液压式）63座、机电设备养护（主泵机养护）61座、草坪养护12780平方米等。
- 4、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
- 5、质量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且符合养护期内上级部门常规检查，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00%。

二、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经理要求

- 1、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投标人名下，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证明材料。
- 2、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中标人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同意，并在办理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二）项目现场、作业人员要求（养护）

- 1、各养护单位应在现场值班室配置相应的作业工具，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功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实施。
- 2、本项目要求所有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明确人员数量且制定详细的人员排班表，所有人员为本企业正规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用工规定，承诺拟投入的一线工作人员需在投入项目后按规定缴纳社保。

（三）售后要求

- 1、特殊情况时，根据业主需求，服务单位能够提供相应设备的原厂技术支持。
- 2、应急响应需承诺接到业主电话通知后 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按照业主要求确定抢修人员数量。
- 3、服务单位须提供完整的养护方案。
- 4、服务单位在对养护的设备进行故障修复或者更换备件后，须提供本次工作的故障处理报告以供业主备案，故障处理报告格式、内容由服务单位制作经业主认可。
- 5、服务单位在对业主的设备进行故障诊断和修复时，对该设备的故障处理由服务单位独立完成，未经业主许可，服务单位不得借助业主的任何资源完成上述工作，业主同意的除外；且服务单位应承担故障维护过程中造成故障扩大、误操作等的赔偿和安全责任。

（四）其他相关要求

1、踏勘现场

- （1）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 （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3）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区域的地形、地貌、交通道路、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边环境、需要保护的现有绿化及道路交通的行车干扰和临时秩序等，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项目服务用途的空间，了解项目实施中必须拆除的障碍物等，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项目质量要求：

本项目质量要求本项目养护标准：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且符合养护期内上级部门常规检查，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00%。

三、报价要求

- 1、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项目费用按实结算。
- 2、工作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其组成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维护、缺陷修复、质检（自检）、测试、管理费及投标人的期望利润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可能增加的费用，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系数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所有材料检测费也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四、工作明细表

序号	养护内容	工作要求	养护频次	单位	拥有量	单位	养护量
一	建筑物养护						
1	管理房养护	建筑物屋顶应防止漏水，泛水、天沟、落水斗、水落管应完好且排水畅通；外露的金属结构应定期油漆。内外墙涂层或贴面应清洁、美观，无起壳、脱落、裂缝、渗水等现象，少量损坏的可适当修补。门窗应保持清洁完好、无破损，应定期清洁门窗及玻璃，破损的玻璃和小五金配件应及时更换。护栏、栏杆、爬梯、扶梯等设施表面应保持清洁，当变形、损伤严重、危及使用和安全功能的，应及时整修或更新	养护期1年	m ²	4673	m ²	4673.00
二	石方养护						
1	大理石栏杆养护	大理石栏杆拆除，重新加固	比例10%	m	489	m	48.90
2	护岸	砌石坡面应经常清扫，保持清净，砌石面长有青苔、杂草、杂树的应及时清除；砌石勾缝有少量脱落或开裂的，应用水冲洗干净后，用1:2水泥砂浆重新勾缝；反滤设施、减压井、导渗沟、排水设施等应保持畅通，如有堵塞、损坏，应及时疏通、修复	比例2%	m ³	2593.08	m ³	51.86
三	闸门养护						
1	闸门（平板钢闸门养护）	规格：4.3×4.2 门体清洁、检查、零星补漆、添加润滑油等	4次/年	扇	65	扇·次	260.00
2	闸门（平板钢涵闸门养护）	规格：2.3×1.2 门体清洁、检查、零星补漆、添加润滑油等	1次/年	扇	178	扇·次	178.00
3	铸铁门养护拍门	规格：Φ0.9 门体清洁、检查、零星补漆、添加润滑油等	1次/年	扇·次	93	扇·次	93.00
4	其他金属构件（拦污栅养护）	清除表面附着物及除锈、二底二面油漆等。	1次/年	m ²	874	m ²	874.00
5	其他金属构件（水尺养护）	擦洗	4次/月	m	201.6	m	9676.80
四	启闭设备养护						
1	卷扬式	整体检查、紧固各紧固件、调整制动器间隙与行程限位开关安装位置、滑轮组清洗上油、补填润滑油、齿轮油、零星补漆、制动装置检查、维护、钢丝绳养护等	2次/年	台	50	台·次	100.00
3	螺杆式	整齐检查、紧固各紧固件、启闭机维护、零星添加润滑油、清除表面灰尘等	2次/年	台	182	台·次	372.00
4	液压式	整体检查、液压油检查、滤清补充、阀组检查调整、传感器限位开关检查调整、零星补漆、添加润滑油、清除表面灰土	1次/年	台	15	台/次	15.00

6	电动机养护	整体清洁、充填润滑油、接头等紧固、绝缘检测、干燥、刷浸绝缘漆	2 次/年	台	100	台·次	200.00
五	机电设备养护						
1	主泵机组养护(立式轴流泵)	清除泵体表面油污、灰尘, 检查紧固连接螺栓, 零星加注润滑油脂和填料, 清除主泵渗漏油污并分析渗漏原因, 对非正常渗漏及时记录并报告等	4 次/年	台	67	台·次	268.00
2	主泵机组养护(立式轴流泵)拆	解体养护、更换易损件	养护期1年	台	4	台/次	4.00
3	主泵机组养护(斜/卧式轴流泵)	清除泵体表面油污、灰尘, 检查紧固连接螺栓, 零星加注润滑油脂和填料, 清除主泵渗漏油污并分析渗漏原因, 对非正常渗漏及时记录并报告等	4 次/年	台·次	29	台·次	116.00
4	主泵机组养护(斜/卧式轴流泵)拆	解体养护、更换易损件	养护期1年	台	3	台/次	3.00
5	配电设备(低压配电柜养护)	养护前的操作准备, 清除灰尘, 检查接头是否可靠连接, 添加润滑油等	4 次/年	台	73	台·次	292.00
6	配电设备(高压配电柜养护)	养护前的操作准备, 清除灰尘, 检查接头是否可靠连接, 添加润滑油等	4 次/年	台	76	台·次	172.00
7	配电设备(控制柜养护)	养护前的操作准备, 清除灰尘, 检查接头是否可靠连接, 添加润滑油等	4 次/年	台	99	台·次	396.00
8	配电设备(控制箱养护)	养护前的操作准备, 清除灰尘, 检查接头是否可靠连接, 添加润滑油等	4 次/年	台	81	台·次	324.00
9	配电设备(照明养护)	清除灰尘, 检查接头等是否可靠连接	2 次/年	盏	476	盏·次	950.00
10	配电设备(电缆养护mm ²)>16	养护前的操作准备, 清除灰尘, 检查接头是否可靠连接, 添加润滑油等	4 次/年	根	100	根·次	408.00
六	其他设施养护						
1	标志牌清洗	牌面用水擦	1 次/月	套	59	套	708.00
2	不锈钢护栏网养护	损坏部位切割、放样、下料、焊接、制作、安装	比例10%	m	3350	m	345.20
3	混凝土道路	翻挖、切边、整平、铺筑、湿治、养护	比例10%	m ²	5679	m ²	358.87
4	排水管、电缆沟清淤	翻、盖电缆沟盖板、清除淤泥、场内运输、清理场地	2 次/年	m	206	m	412.00
5	标志牌增	公示牌、警示牌等	1 次/年	套		套	3.00
6	植草砖路面	翻挖、整理、夯实垫层、振捣混凝土、放样、排砌、灌扫缝、湿治填后	比例5%	m ²	460	m ²	143.00
七	绿化养护						
1	草坪养护	浇水排水、修剪施肥、控制杂草、追播复壮、除虫保洁	12 个月	m ²	12780	m ²	12780.00

2	灌木养护 (常绿) 高度 50~100cm	浇水排水、施肥修剪、松土除草、调整补植、竖桩维护、除虫保洁、树木涂白(石灰药剂)	12 个月	株	766	株	766.00
3	绿篱养护 (单排) 高度 50~100cm	浇水排水、修剪整形、补植更新、施肥防护、除虫保洁	12 个月	m	1645	m	1645.00
4	绿篱养护 (片植) 高度 50~100cm	浇水排水、修剪整形、补植更新、施肥防护、除虫保洁	12 个月	m ²	324	m ²	324.00
5	乔木养护 (落叶) 胸径 5~10cm	浇水排水、施肥修剪、松土除草、调整补植、竖桩维护、除虫保洁、树木涂白(石灰药剂)	12 个月	株	217	株	217.00

五、考核要求

考核按有关养护工作考核标准结合采购人养护工作计划要求综合进行年终综合考核考评,具体考核要求在中标后由采购人决定。

六、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抵第一季度进度款, 第二第三季度养护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30%, 余款待年度考核通过后支付。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七、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 施工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技术手段，维修（运行）组织计划等；

(6) 优惠条件和承诺：投标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7) 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扫描件）；

★ (2) 具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3)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提供近三个月其中一个月的社保在册证明或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原件扫描件）；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8) 类似项目及规模情况（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9) 投标人最近五年内荣誉奖项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

(1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1) 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项目名称： _____。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 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为 1 年（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4 服务内容: 泵（水）闸 66 座、涵闸 13 座，主要养护内容包括泵房养护 4673 平方米、闸门养护 65 扇、启闭设备养护（卷扬式、液压式）63 座、机电设备养护（主泵机养护）61 座、草坪养护 12780 平方米等，具体详见工作明细表。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 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_____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1）本项目质量要求及本项目养护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备案标 准，且符合养护期内上级部门常规检查，并确保一次性项目完成验收合格 100%，所有绿化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

（2）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按国家或者上海市相关现行规费、规定、技术标准；

（3）项目完成验收按水利水电相关技术规范、《上海市农田排涝设施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和其他国家或上海市相 关规费、规定执行；

（4）中标人应按有关规范要求精心养护，保证养护的质量满足设计技术规范的要求。中标人因为自身原因达不到自报或约定的本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的，招标人有权视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项目款项中直接扣除违 约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5）中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质量负全面责任。本项目要求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绿化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涉及绿化迁移的苗木，验收的不合格

部分或缺损部分按该部分造价扣除，苗木单价按照财务控价审核上的苗木全价为准。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应按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6）园林栽植土必须具有满足园林栽植植物生长所需要的水、肥、气、热的能力。严禁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

（7）本项目所进绿化种植土土方根据上海市绿化局相关规定，应在种植前二周，委托有土壤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土壤，不允许使用。其一切检测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8）一旦发生安全或产品质量事故，中标人应立即报告项目监理和招标人，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中标人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9）中标人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项目监理的批准。项目监理将对处理后的事故事件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0）如投标人验收达不到自报质量等级的，经济处罚为项目结算价 2%；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人所造成事故损失的双倍处罚，直到清退队伍。

3.3、本项目要求中标实施单位能配合招标人一起分忧解难，在总服务期限及完成期不推迟的前提下，全面规划统筹兼顾，见缝插针地安排好各项服务任务。

3.4、遇一般的设计变更或因中标人引起的质量不合格或管理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停工，不予顺延工期。

3.5、中标人实际开始实施日期以批准（提前 3 天下达）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之日或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项目完成，承包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交服务完工报告，由招标人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交期累计。项目验收合格，则承包单位提交服务完工报告的当天即为项目完成日期；如验收不合格需返工，则返修日期将作为交期累计。

3.6、如因承包单位原因超过自报交期而逾期完成服务，每逾期一天将处以中标总价万分之二的罚款；若因招标人原因推迟开工和完成服务期限，经招标人同意并签证后，则交期顺延，但招标人不支付由此发生延误费用。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 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第一季度进度款）；

（2）第二季度养护工作完成，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含完成养护工程量月确认单、月考核表）后经管理单位审核后按合同综合单价的 30%支付第二季度进度款；

（3）第三季度养护工作完成，乙方递交付款申请（含完成养护工程量月确认单、月考核表）后经管理单位审核后按合同综合单价的 30%支付第三季度进度款；

（4）余款待年度养护期结束，并通过考核后，依据考核结果结算。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_____，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日常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日常生活设施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_____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甲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泵闸运行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设施、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办事处日常工作能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甲方损失的情况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由于服务中缺陷导致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违约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

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根据《余山镇圩区排涝设施管理养护考核办法（试行）》对泵闸运行进行考核，一年内季度考核累计达到2次不合格的或因养护单位自身原因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媒体曝光、多次举报投诉等）的，终止服务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总价下浮率承诺表、余山镇圩区排涝设施管理养护考核办法（试行）。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补充说明: _____。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2025年11月2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_____

服务项目: _____

购买单位: 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_____。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 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

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 _____，项目负责人为 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 _____，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 _____ 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7.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8.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 甲乙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佘山镇圩区排涝设施管理养护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佘山镇圩区排涝设施管理养护工作，充分发挥已建圩区排涝设施的作用和效益，增强防汛排涝能力，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江区圩区排涝设施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佘山镇圩区排涝设施管理养护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镇管理的圩区排涝设施运管人员及第三方养护单位考核工作。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负责圩区排涝设施运管人员及第三方养护单位。

三、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奖惩结合”的原则。

四、考核主体

考核工作以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为主体，具体由镇河长办与余山水务站开展工作。

（一）佘山镇河长办

- 1、负责圩区排涝设施管理养护的执行、检查与指导；
- 2、下设佘山河道泵闸管理服务社负责辖区内泵闸运行管理巡查、月度考核；
3. 负责提供上级部门要求的各项资料，落实上级部门的各项指令。

（二）余山水务站

- 1、做好辖区内圩区排涝设施管理养护的行业指导和监督工作。
- 2、会同镇河长办做好各项检查、考核工作。

五、考核内容

（一）运管人员

包含环境卫生、岗位责任、安全管理、操作规程、活水畅流、防汛防台、问题整改及工作管理等执行情况。

（二）养护单位

1. 包含维养计划、项目实施、管护成效、管养档案等落实情况。
2. 包含安全管理、人员管理、防汛防台、活水畅流、问题整改等落实情况。
3. 按照（沪水务〔2022〕450号）文件中标准化管理五个工作要求、八项工作任务推进圩区排涝设施标准化管理创建情况。

六、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月度考核方式，年度考核总评分为每月考核得分算术平均值；针对圩区排涝设施养护单位采取月度检查、半年度考核、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年度考核总评分=月度检查得分算术平均值×50%+半年度考核得分算术平均值×20%+年终考核得分×30%。

（一）月度检查

由镇河长办、余山水务站对设施管护成效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整改意见，督促整改，不能及时完成整改的督促养护单位形成整改方案，检查结果按照50%计入年度考核总评分。月度检查按照以下标准定期开展：

1. 按工作计划每月检查项目实施进度；
2. 每月检查座数不得少于本辖区内总数的1/4，确保每4个月全覆盖一次。

（二）半年度考核

由镇河长办、余山水务站对设施管护成效进行抽检考核并评分，考核结果按照20%计入年度考核总评分。

（三）年终考核

由镇河长办、余山水务站及镇财政所组成考核小组，采取集中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考核结果按照30%计入年度考核总评分。

七、考核时间

（一）月度检查

检查于当月月底前完。

（二）半年度考核

考核于 6 月底之前完成，当月的月度检查并入半年度考核共同开展。

（三）年终考核

考核于 12 月底前完成，当月的月度检查并入年终考核共同开展。

八、考核结果运用

1、月度检查为不合格的，按年度维养费用总额的 1.5%核减。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开启约谈程序，按年度维养费用总额的 5%核减。约谈后的下个月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按年度维养费用总额的 10%核减，且不得参与下年度本区域排涝设施养护招投标。

2、年度考核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考核分值在 85-90 分之间，按年度维养费用总额的 1%-10%核减（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 85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按年度维养费用总额的 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且不得参与下年度本区域排涝设施养护招投标。

3、对市、区巡查发现的因管理养护不到位引起的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未及时销项整改的，按照每个点位 2000 元进行计罚，扣除的费用在资金清算时进行核减。

4、对镇巡查发现的因管理养护不到位引起的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未及时销项整改的，按照每个点位 1000 元进行计罚，扣除的费用在资金清算时进行核减。

- 附件：1. 余山镇圩区排涝设施管理养护月度检查评分表
2. 余山镇圩区排涝设施管理养护半年度考核评分表
3. 余山镇圩区排涝设施管理养护年终考核评分

附件 1

余山镇圩区排涝设施管理养护月度检查评分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价标准		
		检查说明	标准分	备注
一、标准化设施 (16 分)	1. 功能区设置	闸站区域设置明显边界，安装绿篱或栅栏，明确泵闸设施管理区域范围；独立设置设备区、管理区及生活区（不具备条件的闸站管理区与生活区可兼容），各功能区张贴（挂设）标识牌	2	1. 闸区绿篱或栅栏破损扣 1 分 2. 标识牌张贴不规范扣 1 分
	2. 公示公告	设置设施管理单位、名称及建设年份的设施铭牌标识；设置责任人、联系方式的责任人铭牌标识；设置泵闸引清调水监督牌	2	1. 设施铭牌标识不规范扣 1 分 2. 责任人标识不规范扣 1 分
	3. 制度上墙	圩区泵闸操作守则、圩区泵闸管护标准、设施概况、圩区平面位置图统一悬挂于管理房内	2	制度上墙每少一处扣 0.5 分
	4. 安全警示标识及设施	安全警示标牌设置醒目；楼梯或台阶标示安全黄色线条；高压、低压操作区分别铺设绝缘垫，绝缘垫边缘处采用黄色线条标出操作区域；工作井盖、水泵周边盖板等周围用黄黑相间的实线标出警戒区域；启闭机、闸门、水泵及电机按规定涂装颜色；上下游水位尺安装到位，读数	10	1. 高压、低压操作区设施不规范扣 2 分 2. 水位尺模糊扣 2 分，损坏扣 3 分 3. 消防设施不规范扣 3 分

		清晰；消防安全设施齐全、规范，定期检查记录公示		
二、工程面貌与环境 (14分)	5. 内部环境	内墙保持白化、无渗漏，外墙无污渍、广告	4	每一处扣1分
	6. 外部环境	管理区内及进闸道路完好、排水通畅；信息化设备、通讯条件、电力供应满足防汛抢险要求	5	1. 闸区内及上下游水域淤积，扣3分 2. 进闸道路损坏扣2分
	7. 绿化布置	绿化植物布置合理，具有常绿灌木、麦冬等低成本、易成活植物，无缺绿、倒伏、病虫害现象，水土保持良好	5	绿化养护不到位，覆盖面积60%~80%，扣3分，60%以下扣5分
三、设施设备 (70分)	8. 房屋建筑	工程整体完好，房屋无开裂、无渗漏水，门窗完好，栏杆安装到位，无损坏	8	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9. 水泵机组	表面清洁，按规范涂色编号，主泵无锈蚀、渗漏油污，机组和管路连接螺栓紧固，机组转动灵活，叶轮无气蚀磨损、拍门无损坏；在规定电压、电流、功率、扬程范围内运行；进水闸门无锈蚀、变形	22	1. 水泵漏油、锈蚀、变形扣2分 2. 进水闸门锈蚀，变形扣2分
	10. 闸门及启闭设备	闸门无锈蚀、破损、变形、卡阻，闸门油漆涂色规范到位，止水橡皮完好，吊耳无裂纹或锈损，埋件、承载构件、行走支撑零件无缺陷；启闭设备完整，能正常运行，钢丝绳索无断股现象，油缸无漏油，保护和限位装置有效	22	1. 闸门锈蚀、变形、损坏扣2分 2. 漏水扣2分 3. 吊耳损坏、锈蚀扣1分 4. 埋件、承载结构损坏扣2分 5. 启闭设备损坏、锈蚀、限位装

			置缺失扣 2 分
11. 闸室及上 下游 连接段	闸室结构及两岸连接建筑物安全, 无倾斜、开裂、不均 匀沉降; 消能、防渗排水设施完整, 闸室结构表面无破 损、露筋; 护坡、翼墙等设施无松动、塌陷、裂缝、掏 空等现象	10	1. 两岸建筑物开裂、沉降扣 3 分 2. 闸室结构表面开裂、漏筋扣 3 分 3. 护坡、翼墙松动等扣 2 分 4. 消能、防渗损坏, 扣 2 分
12.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运行正常, 危险标识完善, 套管无破损、无裂 纹; 线路整齐、无外露; 电气设备外表无锈蚀、无积尘; 指示仪表、避雷设备、接地设备无安全隐患	8	1. 套管破损漏电线, 扣 2 分 2. 电气设备锈蚀、损坏扣 2 分

附件 2

余山镇圩区排涝设施管理养护半年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考核养护单位:

考核人: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二、标准化设施 (18 分)	1. 功能区设置	2		闸区管理: 闸站外观、颜色统一, 闸站区域边界安装绿篱或栅栏, 明确泵闸设施管理区域范围。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公示公告	3		设置设施管理单位、名称及建设年份的设施铭牌标识; 设置责任人、联系方式的责任人铭牌标识; 设置泵闸引清调水监督牌。缺少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制度上墙	3		圩区泵闸操作守则、圩区泵闸管护标准、设施概况、圩区平面位置图统一悬挂在管理房内。每少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安全警示标识及设施	10		<p>1、安全警示标牌设置醒目；楼梯或台阶标示安全黄色线条； 2、高压、低压操作区分别铺设绝缘垫，绝缘垫边缘处采用黄色线条标出操作区域； 3、工作井盖、水泵周边盖板等周围用黄黑相间的实线标出警戒区域； 4、启闭机、闸门、水泵及电机按规定涂装颜色； 5、上下游水位尺安装到位，读数清晰； 6、消防安全设施齐全、规范，定期检查记录公示。 7、信息化设备、通讯条件、电力供应满足安全及防汛抢险要求。 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扣完为止。</p>
三、工程面貌与环境 (12 分)	5. 内部环境	4		<p>3、内墙保持白化、无渗漏，外墙无污渍、广告； 4、门窗完好，无违规接电现象。 内部环境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6. 外部环境	4		泵闸闸区内及上下游水域无淤积，管理区内及进闸道路整洁、完好、排水通畅；每少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7. 绿化布置	4		植物布置合理，具有常绿灌木、麦冬等低成本、易成活植物。根据绿化种植酌情按档扣分，每档扣 1 分，扣完为止。
四、设施设备 (50 分)	8. 房屋建筑	6		房屋内外清洁，屋顶无漏水；门窗完好，栏杆无变形、生锈、损坏；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9. 水泵机组	12		整体表面清洁；主泵无渗漏油污；机组和管路连接螺栓紧固；机组转动灵活；叶轮无气蚀磨损；拍门无损坏。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闸门及启闭设备	12		闸门表面无锈蚀、破损；闸门油漆到位；止水橡皮完好；启闭设备正常运行；钢丝绳索无断股现象；油缸无漏油。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11. 闸室及上下游连接段	6		护坡、翼墙等设施无松动、塌陷、裂缝、掏空等现象，且裂缝宽度不超过0.3cm；闸室或进出水池前后淤泥不超过50cm。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12. 电气设备	8		电气设备运行正常；危险标识完善；变压器套管无破损、无裂纹；电线无外露；电气设备外表清洁、无积尘。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13. 监控系统	6		摄像头、水位仪、开度仪等设备运行正常，监控系统稳定可靠，通信正常，无图像模糊。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五、台账资料 (10分)	14. 月报资料	5		月报资料完整详实、资料保存规范。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15. 维修养护资料	5		维修养护台账记录完整详实、资料保存规范。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监督管理 (10分)	16. 问题整改	10		各类检查问题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扣1分，未整改一处扣2分。
合计		100		

附件 3

余山镇圩区排涝设施管理养护年终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考核养护单位:

考核人: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一、资料情况 (16分)	1. 管理体制	4		管理机构健全, 岗位设置与职责清晰(1分)、人员配备充足(1分)、设施设备配置齐全(1分)。
	2. 规章制度	4		管理制度、安全制度、 防汛抢险、安全生产等 应急制度等各类规章制度健全, 闸门（水泵）操作等 关键制度和规程上墙, 缺一项扣1分。
	3. 台账资料	4		制定维修养护计划(1分)、维修养护及时、到位(1分)、实施过程规范, 按计划完成(1分)、维修养护记录规范、准确、完备(1分)。
	4. 行业培训	4		开展并参加年度泵闸维养技能、安全生产、应急事件处置、操作管理规范化培训 , 未开展不给分、缺少照片扣2分, 缺少文字说明扣2分。
二、工程状况 (60分)	5. 工程面貌与环境	6		闸区内及上下游水域无淤积, 道路完好、排水通畅, 无缺绿、倒伏、病虫害现象, 发现1处扣1分, 扣完为止。
	6. 闸室(泵房)	12		闸室结构(闸墩、底板、边墙等)及两岸连接建筑物安全, 无明显倾斜、开裂、不均匀沉降等重大缺陷; 消能防冲及防渗排水设施运行正常; 混凝土结构无破损、露筋、剥蚀等; 闸室结构无贯穿裂缝; 闸室无成堆漂浮物; 闸室(泵房)上下游连接段无明显淤积; 发现1处扣1分, 扣完为止。

三、安全管理 (12分)	7. 闸门	12		闸门表面整洁，能正常启闭；门体无变形、锈蚀、卡阻等缺陷；止水效果好，无严重漏水；行走支承无缺陷；埋件、承载构件未变形；吊耳无裂纹或锈损。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8. 启闭机、水泵及机电设备	12		启闭设施、水泵或机电设备运行正常；启闭机、水泵无明显锈蚀和漏油；保护或限位装置齐全，安装到位；钢丝绳无断丝、缠绕厚度等满足规范要求，螺杆无弯曲或液压部件无严重缺陷；启闭机房完好，无漏水、环境卫生差等问题；电气设备、指示仪表、避雷设施、接地等定期检验；线路整齐、牢固、标注清晰。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9. 上下游河道和堤防	6		河道无影响运行安全的阻水障碍物、严重冲刷或淤积；两岸堤防无渗漏、塌陷、开裂、管涌等现象。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10. 管理设施	6		上下游水尺设置齐全无破损；进闸道路、电气设备、电力供应满足设施正常运行和防汛抢险要求。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11. 标识标牌	6		工程铭牌公示，工程概况、主要参数信息齐全；安全警示标牌、工程简介、保护要求、宣传标识齐全整洁。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12. 防汛防台	6		开展汛前自查（1分）、开展防汛演练（1分）、抢险工具、器材配备完备（1分）、配合做好汛期抢险工作（3分）。
	13. 安全生产	6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1分）、开展安全生产培训（1分）、开展消防安全演练（1分）、安全设施及器具齐全并能正常使用（1分）、安全警示标识设置规范（1分）、危险源辨识牌设置规范（1分）。年内发生较大生

				产安全事故不得分。
监督管理 (12 分)	14. 问题整改	12		各类检查及投诉问题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扣 1 分，未整改扣 2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

26 年度排涝设施管理养护

项目编号: 310117103251021144139-17282162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若有，格式见附件）；
- (6)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0)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若有，格式见附件）；
- (1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若有，格式见附件）；
- (12)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1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14)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1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若有，格式见附件）；
- (16)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6
年度排涝设施管理养护) (编号为 310117103251021144139-17282162) 的磋商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报价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26 年度排涝设施管理养护包 1

26 年度排涝设施管理养护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 3-2:

报价分类明细表 (元)

序号	养护内容	工作要求	养护频次	单位	拥有量	单位	养护量	单价	合价
一	建筑物养护								
1	管理房养护	建筑物屋顶应防止漏水，泛水、天沟、落水斗、水落管应完好且排水畅通；外露的金属结构应定期油漆。外墙涂层或贴面应清洁、美观，无起壳、脱落、裂缝、渗水等现象，少量损坏的可适当修补。门窗应保持清洁完好、无破损，应定期清洁门窗及玻璃，破损的玻璃和小五金配件应及时更换。护栏、栏杆、爬梯、扶梯等设施表面应保持清洁，当变形、损伤严重、危及使用和安全功能的，应及时整修或更新	养护期1年	m ²	4673	m ²	4673.00		
二	石方养护								
1	大理石栏杆养护	大理石栏杆拆除，重新加固	比例10%	m	489	m	48.90		
2	护岸	砌石坡面应经常清扫，保持清净，砌石面长有青苔、杂草、杂树的应及时清除；砌石勾缝有少量脱落或开裂的，应用水冲洗干净后，用1:2水泥砂浆重新勾缝；反滤设施、减压井、导渗沟、排水设施等应保持畅通，如有堵塞、损坏，应及时疏通、修复	比例2%	m ³	2593.08	m ³	51.86		
三	闸门养护								
1	闸门（平板钢闸门养护）	规格：4.3×4.2 门体清洁、检查、零星补漆、添加润滑油等	4次/年	扇	65	扇·次	260.00		
2	闸门（平板钢涵闸门养护）	规格：2.3×1.2 门体清洁、检查、零星补漆、添加润滑油等	1次/年	扇	178	扇·次	178.00		
3	铸铁门养护拍门	规格：Φ0.9 门体清洁、检查、零星补漆、添加润滑油等	1次/年	扇·次	93	扇·次	93.00		
4	其他金属构件（拦污栅养护）	清除表面附着物及除锈、二底二面油漆等。	1次/年	m ²	874	m ²	874.00		
5	其他金属构件（水尺养护）	擦洗	4次/月	m	201.6	m	9676.80		
四	启闭设备养护								
1	卷扬式	整体检查、紧固各紧固件、调整制动器间隙与行程限位开关安装位置、滑轮组清洗上油、补填润滑油、齿轮油、零星补漆、制动装置检查、维护、钢丝绳养护等	2次/年	台	50	台·次	100.00		
3	螺杆式	整齐检查、紧固各紧固件、启闭机维护、零星添加润滑油、清除表面灰尘等	2次/年	台	182	台·次	372.00		

4	液压式	整体检查、液压油检查、滤清补充、阀组检查调整、传感器限位开关检查调整、零星补漆、添加润滑油、清除表面灰土	1次/年	台	15	台/次	15.00		
6	电动机养护	整体清洁、充填润滑油、接头等紧固、绝缘检测、干燥、刷浸绝缘漆	2次/年	台	100	台·次	200.00		
五	机电设备养护								
1	主泵机组养护(立式轴流泵)	清除泵体表面油污、灰尘, 检查紧固连接螺栓, 零星加注润滑油脂和填料, 清除主泵渗漏油污并分析渗漏原因, 对非正常渗漏及时记录并报告等	4次/年	台	67	台·次	268.00		
2	主泵机组养护(立式轴流泵)拆	解体养护、更换易损件	养护期1年	台	4	台/次	4.00		
3	主泵机组养护(斜/卧式轴流泵)	清除泵体表面油污、灰尘, 检查紧固连接螺栓, 零星加注润滑油脂和填料, 清除主泵渗漏油污并分析渗漏原因, 对非正常渗漏及时记录并报告等	4次/年	台·次	29	台·次	116.00		
4	主泵机组养护(斜/卧式轴流泵)拆	解体养护、更换易损件	养护期1年	台	3	台/次	3.00		
5	配电设备(低压配电柜养护)	养护前的操作准备, 清除灰尘, 检查接头是否可靠连接, 添加润滑油等	4次/年	台	73	台·次	292.00		
6	配电设备(高压配电柜养护)	养护前的操作准备, 清除灰尘, 检查接头是否可靠连接, 添加润滑油等	4次/年	台	76	台·次	172.00		
7	配电设备(控制柜养护)	养护前的操作准备, 清除灰尘, 检查接头是否可靠连接, 添加润滑油等	4次/年	台	99	台·次	396.00		
8	配电设备(控制箱养护)	养护前的操作准备, 清除灰尘, 检查接头是否可靠连接, 添加润滑油等	4次/年	台	81	台·次	324.00		
9	配电设备(照明养护)	清除灰尘, 检查接头等是否可靠连接	2次/年	盏	476	盏·次	950.00		
10	配电设备(电缆养护mm ²)>16	养护前的操作准备, 清除灰尘, 检查接头是否可靠连接, 添加润滑油等	4次/年	根	100	根·次	408.00		
六	其他设施养护								
1	标志牌清洗	牌面用水擦	1次/月	套	59	套	708.00		
2	不锈钢护栏 护网养护	损坏部位切割、放样、下料、焊接、制作、安装	比例10%	m	3350	m	345.20		
3	混凝土道路	翻挖、切边、整平、铺筑、湿治、养护	比例10%	m ²	5679	m ²	358.87		
4	排水管、电 缆沟清淤	翻、盖电缆沟盖板、清除淤泥、场内运输、清理场地	2次/年	m	206	m	412.00		
5	标志牌 增	公示牌、警示牌等	1次/年	套		套	3.00		
6	植草砖路面	翻挖、整理、夯实垫层、振捣混凝土、放样、排砌、灌扫缝、湿治填后	比例5%	m ²	460	m ²	143.00		

七	绿化养护								
1	草坪养护	浇水排水、修剪施肥、控制杂草、追播复壮、除虫保洁	12 个 月	m ²	12780	m ²	12780.0 0		
2	灌木养护 (常绿) 高 度 50~ 100cm	浇水排水、施肥修剪、松土除草、调 整补植、竖桩维护、除虫保洁、树木 涂白 (石灰药剂)	12 个 月	株	766	株	766.00		
3	绿篱养护 (单排) 高 度 50~ 100cm	浇水排水、修剪整形、补植更新、施 肥防护、除虫保洁	12 个 月	m	1645	m	1645.00		
4	绿篱养护 (片植) 高 度 50~ 100cm	浇水排水、修剪整形、补植更新、施 肥防护、除虫保洁	12 个 月	m ²	324	m ²	324.00		
5	乔木养护 (落叶) 胸 径 5~10cm	浇水排水、施肥修剪、松土除草、调 整补植、竖桩维护、除虫保洁、树木 涂白 (石灰药剂)	12 个 月	株	217	株	217.00		
八	措施费、税 金								
九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公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
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公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的26年度排涝设施管理养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6年度排涝设施管理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地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或承 诺说明	备注
1.	资格审查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等;</p> <p>2.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查询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须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 其他查询途径不作为依据)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		企业证照条件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 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	
5.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 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附件格式;</p> <p>(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须经加密;</p> <p>(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签名处需亲笔签名, 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单位公章, 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处应签名并加盖专用执业资格印章, 投标专用章无效),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p> <p>(4)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参加开标会代表要求的资料。</p>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8.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不得出现严重的不均衡报价； (5) 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情形。 (6) 不得象征性报价或明显漏项或零报价。		
9.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废标的其它条件	1、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投标人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符合项目条件的； 6、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12.	合同的转让	不得转让及违法分包。		
1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 各投标人其业绩应附上证明材料, 未附证明材料, 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附件 12:

正本或副本

26 年度排涝设施管理养护

项目编号: 310117103251021144139-17282162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若有，格式见附件）
-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7)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2) 人员配置情况表

本项目配置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学历及学位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1				
2				
...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健康证、驾驶证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5: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